

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09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實務教學，深化產學合作，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依「**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**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目標

- (一)學習理論與實務的結合，以培養研究能力及應用未來學的專業能力。
- (二)培養並提升對專業實務的評估能力。
- (三)利用實習協助論文寫作；包括議題之啟發及資料蒐集等。
- (四)累積實務工作經驗，拓展社會網路，以為未來就業準備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。
- (二)未來學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，學習與認同。
- (三)未來學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、參與。

四、實習期間、時數及學分及上課方式

- (一)實習學分計算為二學分，**每學分至多為八十小時**。
- (二)實習課開設於研二上學期，實習時間訂於實習課開學前的暑假與選讀的當學期前，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小時。
- (三)在職學生提出修課期間在職工作證明，得免修習此實習課程。

五、實習安排

- (一)實習生依其興趣選定實習方向，並與學校督導（任課老師）討論後，擬出初步實習計畫，並經實習委員會認可，並於四月底前確定實習機構，並於一週內繳交實習計畫書。
- (二)實習委員會由本所三名以上老師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，並指定常務委員一名負責實習之相關事務。
- (三)由本校發公函至實習機構。

六、實習學生的職責

- (一)主動與所欲前往實習之機構聯絡，草擬實習計畫，並與學校督導討論。
- (二)接受實習委員會審查的結果。
- (三)依實習計劃實際執行。
- (四)接受學校及機構的督導。
- (五)繳交實習作業。

七、學校督導（任課老師）的職責

- (一)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與機構的選擇。
- (二)與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三)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。
- (四)評閱實習作業。
- (五)與機構保持聯絡。
- (六)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。

八、實習機構

- (一)實習機構之選擇，應以以下相關機構或團體為原則：
 - 1、以長程研究為導向之研究機構
 - 2、行動團體或非政府組織
 - 3、智庫
 - 4、專業組織團體
 - 5、企業機構
- (二)機構之督導，得聘請機構主管或相當程度之人員擔任之。
- (三)機構督導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及執行，並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及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。
- (四)為落實實習之目標，並確保實習研究生合法地位，本所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備忘錄，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，本所並應對機構之實習督導人員發給聘函。

九、實習評量

- (一)本所於開始實習時，函寄實習評量表，請機構督導填覆。
- (二)實習成績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，各佔百分之五十。

十、「未來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、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